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可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過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但非根據：(i)配售新股；(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iii)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當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需或權宜取消彼等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除外。」

B.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而董事須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該等股份；
- (b) 此外，(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當日。」

- C. 「**動議**待大會通告(此等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A及4B號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B號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第4A號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欣欣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就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而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獨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陳國強博士、Yap, Allan 博士、周美華女士、陳玲女士及李波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國鴻先生及呂兆泉先生分別為陳國強博士及Yap, Allan 博士之替任董事，而卜思問先生、黃景霖先生及冼志輝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